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6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黃光顯

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06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7 字第76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8 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4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判決被告：「犯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並就原審
16 附表一所示犯罪所用等物諭知沒收」後，僅有被告提起上
17 訴，被告表明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
18 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
19 從輕量刑，因此，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
20 與否進行審理。

21 二、經查：

22 (一)原審認為：「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被害人施用
23 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前往約定地點，欲交
24 付款項給被告，而被告當時已著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
25 然因當場為警查獲，致被告未能收受款項，始未發生取得他
26 人財物之結果。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尚屬未遂，
27 危害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8 之」，經核並無違誤。

29 (二)其次，原審認為：「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加
30 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迄未取得報酬。
31 因被告本案犯行係經當場查獲而未遂，被告稱尚未取得報酬

01 等語尚屬可信，應認被告本案尚無犯罪所得。則被告本案加
02 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上開2減輕事由，爰依法
04 遞減之」，經核亦屬正確。

05 三、被告雖上訴主張其是中低收入戶，需要扶養家人，父親罹患
06 惡性腫瘤，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
07 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
08 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所量處的刑度是法定刑經過遞
09 減其刑後的中低度型，與被告的整體犯行情節相當，並無過
10 重，被告的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5 法官 林坤志
16 法官 蔡川富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蔡曉卿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